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召集事项:

-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2022年5月19日(周四)下午14:30;网络投票:2022年5月19日(周四)上午10:00至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集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2022年5月19日(周四)下午14:30;网络投票:2022年5月19日(周四),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s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持本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公司股票自愿选择网络投票表决,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登记事项

2022年5月12日(周四)下午2:00前: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在2022年5月12日(周四)下午2:00前将本人/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后,连同本人/单位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送至本公司证券部或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以便在会议期间进行核对);
- 2.授权委托书,需经委托人签署,受托人签署,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 3.授权委托书,需经委托人签署,受托人签署,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 4.授权委托书,需经委托人签署,受托人签署,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不作“赞成”、“反对”、“弃权”三种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其他栏打“×”。如股东不在场,视为代理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在《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上述方式向全体监事提供,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锐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审议通过《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审议通过《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六、审议通过《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七、审议通过《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19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召开。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一、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s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持本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公司股票自愿选择网络投票表决,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登记事项

2022年5月12日(周四)下午2:00前: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在2022年5月12日(周四)下午2:00前将本人/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后,连同本人/单位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送至本公司证券部或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以便在会议期间进行核对);
- 2.授权委托书,需经委托人签署,受托人签署,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 3.授权委托书,需经委托人签署,受托人签署,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 4.授权委托书,需经委托人签署,受托人签署,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时间:1981年
3. 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注册会计师,于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门外大街22号铭创广场五层
5. 首席合伙人:李锦彤
6. 人员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致同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数量为20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15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并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超过3000人
7. 业务收入:致同事务所以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1.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6.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49亿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致同事务所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9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公路、其他行业
8. 2020年度经审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222.34万元;2021年度经审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222.34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名称:海南南文文化促进会

2.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海南南文文化促进会为公司提供投融资咨询、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支付、批准担保的保险代理业务;为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为成员单位办理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为成员单位办理存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等。

三、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联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华联集团构成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税务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为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为成员单位办理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为成员单位办理存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等。

五、关联交易公允性

1.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5.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6.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7.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8.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9.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0.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1.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披露事项	披露名称	备注
100	议案,请审议网络投票系统外部服务商	√
101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与华联股份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
800	《关于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提供担保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续关联交易议案)》	√
1000	《关于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2年度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审议通过《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审议通过《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审议通过《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六、审议通过《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七、审议通过《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就有关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就有关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就有关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就有关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六、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七、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八、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九、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七、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八、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 投资理财品种:商业承兑、银行、信托、基金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
- 2. 投资理财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3.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委托理财的情况概述

1. 委托理财的必要性

2. 委托理财的可行性

3. 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

4. 委托理财的风险管理

5. 委托理财的期限

6. 委托理财的授权

7. 委托理财的披露

8. 委托理财的变更

9. 委托理财的终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2022年4月27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等协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清算等金融服务,达成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华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北京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规定由财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结算等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2. 财务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华联集团,本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王锐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副总裁职务,在财务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崔燕萍女士在财务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关系。

3.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锐、李翠芳、马作群、崔燕萍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此协议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关联交易有利关系的关联股东华联集团将回避表决,不会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5.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6.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7.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8.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9.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0.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1.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三、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在财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在财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5.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6.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7.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8.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9.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0.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1.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5.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6.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7.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8.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9.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0.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1.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披露事项	披露名称	备注
100	议案,请审议网络投票系统外部服务商	√
101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与华联股份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
800	《关于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提供担保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续关联交易议案)》	√
1000	《关于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2年度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七、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八、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九、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十、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